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8（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5/716/Add. 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按照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8/716/Add. 8。秘书长在该文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8/716/Add. 7的信件印发以来，格林纳达已缴纳必要款项，将其拖欠会费减至《宪章》第19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2、134、139、140 和146的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新加坡的余思明先生一次性发言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余先生（新加坡），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五委员会的

各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的问题的各项建议。

第五委员会于3月5日至28日开会，举行了八次全体会议和多轮非正式磋商和非正式-非正式磋商。

关于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139，委员会在文件A/68/690/Add. 1所载的报告第7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检查组”的议程项目140，委员会在文件A/68/819所载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46，委员会在文件A/68/683/Add. 1所载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134，委员会在文件A/68/689/Add. 1所载的报告第7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关于与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关于同一议程项目，委员会还建议通过一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第五委员会的相关报告载于文件A/68/820。关于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132，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68/691/Add. 1的报告第10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采购”的决议草案一和题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的决议草案二。

在同份报告第11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关于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感谢各代表团在谈判期间给予合作，并向它们保证，在第五委员会第34次正式会议上所采取的行动已反映在它们面前的各份报告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动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各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

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各份报告中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前另获

通知，否则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132(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691/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份报告第11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一和决议草案二以及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大会首先就题为“采购”的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8/26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8/26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8/549 B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2的审议。

议程项目134(续)

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689/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

就题为“与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8/247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兑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在议程项目134下，我谨代表柬埔寨王国政府表示柬埔寨对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问题的看法。

首先，我要对秘书长于2013年9月呼吁国际社会及时援助柬埔寨解决特别法庭财政危机表示真诚感谢。

继2013年10月26日题为“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秘书长的报告（A/68/532）之后，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第五委员会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

柬埔寨王国政府认为，调查和审判红色高棉政权高级领导人和那些据认为对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是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一项关键要求。起诉此类罪犯能够在恢复正义并给受害者带来尊严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助于加强法治，以及发出强烈信号，表明此类罪行在人类社会中被容忍。

柬埔寨王国政府注意到77国集团所作的努力。该集团考虑到特别法庭国家组成部分的需求。

2014年，柬埔寨王国政府提供了其惯常提供的170万美元作为特别法庭的运作经费，另加110万美元作为特别法庭国内工作人员——包括司法官员——第一季度的工资。这两笔资金共计280万美元，占特别法庭国家组成部分估计预算640万美元的40%以上。自特别法庭于2006年成立以来，柬埔寨王

国政府已提供共计2000多万美元，包括1000多万美元现金和1000多万美元实物。

本着协作精神，柬埔寨王国政府欢迎第五委员会核可从联合国分摊会费为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根据2014年1月28日柬埔寨王国政府和联合国高级别代表团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联合声明，联合国高级别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特别专家戴维·谢弗尔大使将作出最大努力，与柬埔寨王国政府代表合作，为特别法庭国家组成部分2014年预算调集更多资金。柬埔寨王国政府鼓励所有会员国向特别法庭国家组成部分和国际组成部分提供更多自愿捐款。柬埔寨王国政府欢迎有关国家集团核可新预算，并强烈呼吁捐助界提供特别法庭所需财政支助。最后，我谨重申，柬埔寨王国政府依然坚定地致力于杜绝在红色高棉政权统治时期对柬埔寨人民犯下的暴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重申，我们继续致力于与联合国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确保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持久地成功履行使命，实现其目标。

Sánchez Azcuy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你再次主持大会工作，并请向秘书长转达我们的问候。

我在接下来的发言中，将陈述古巴代表团对于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4（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A/68/689/Add.1）的立场。古巴谨阐述我们有关“与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的第68/247B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七款（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立场。

古巴对通过上述决议第13段，授权秘书长动用2014-2015年周转基金和特别帐户资金弥补基本建设总计划产生的\$1.55亿赤字感到遗憾。我们知道，出现这一赤字的原因是，基本建设总计划费用攀升，会员国没有采取有效立法措施，未能适时解决这个问题。虽然该段保证这只是一个特殊情况，并不构成先例，但这项决定依然违反关于“2014-2015两年期周转基金”的第68/250号决议第5段，其中规定了

周转基金的具体用途。周转基金总额只有\$1.5亿，不足以弥补这一赤字。

在周转基金和特别账户的使用上，现在已有明确的程序，会员国在每个两年期预算中都确认了这一程序。事实上，我们刚刚在第五委员会主要会议期间确认了这一程序。然而，这一程序已经第二次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遭到违反。这样做会危及本组织的财务稳定性，及其承付意外费用的能力。古巴认为，在这方面，会员国有责任防止“保证”做法成为惯例，或形成负面先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的代表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4的审议。

议程项目139（续）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690/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这项题为“流动框架”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8/26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感谢大会在完成关于本组织未来的新一轮讨论之后，将于今天下午作出多项重要决定。这些决定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我们过去几年来共同努力打造的全球化、重点突出、高效力和高效率的联合国。

我要特别感谢大会刚才通过我提出的关于促进联合国工作人员职业发展和流动框架的方案（第68/265号决议）。我感谢今天在座的所有代表和对此成就作出贡献的其他许多官员。我感谢大会的建设性参与和支持，祝贺会员国作出这项富有远见的

决定。建立一个管理下流动框架，对联合国而言是一项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发展。流动将使我们能够从战略角度更好地管理我们最宝贵的资源——联合国工作人员。通过执行这一框架，我们将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内更有效地履行大会赋予联合国的任务。

今天的结果是一个大战略的一部分，目的是打造一个现代化、真正全球化、更灵活而且能更有效应对国际议程上诸多紧迫需求的秘书处。过去几年，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不断使我们的作业方式现代化，包括采取改革举措，如Inspira、“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人力资源改革方面，自2009年大会决定精简合同与统一服务条件以来，我们一直在不断推进这一改革。

今天，大会通过管理下流动框架，为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朝着实现我们建立一支全球化、充满活力、适应性强的工作人员队伍的共同愿景迈出重要步伐铺平了道路。随着采用结构化的方式管理流动，我们能够以更具战略性的方式在全球范围部署人员，以完成我们在世界各地的任务。这一框架将使联合国工作人员能够有更富有回报的职业生涯，成为全方位、具备多种技能的人才。这此过程中，他们将获得更好地满足本组织的多样化需求的能力。流动框架也将使我们能够更有效地分担最艰苦工作地点服务的重担。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工作人员代表在促成这项已获批准的建议过程中的投入和贡献。这项工作并非一帆风顺，但这段时间以来，我们共同努力，设计出了一个既可行、又对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巨大潜在益处的计划。我知道，有些工作人员对这一新框架的影响可能有所担忧，这很自然。但我相信，一旦执行，所有工作人员将看到流动的好处：有益于他们发展职业，拓宽视野，从不同视角看问题，从而使他们的整个职业生涯深受裨益。

这也是流动举措的重要目的之一。导致取得今天成绩的过程是透明、开放和以对话为基础的。我们在准备于2016年开始实行这一新框架的过程中，

将保持这种建设性的做法。在执行之前，将会有一个过渡和筹备阶段。在我们推进这项举措的过程中，我将尽力确保会员国关切的问题和愿望得到全面解决。

今天，大会将作出一些其它重要决定，它们将加强我们的总体改革战略。我不会谈其中的每一项决定，但我要强调其中的几项。我赞赏大会对于我继续努力加强本组织的问责度给予关键支持，特别是会员国在成果管理制和企业风险管理方面给予的鼓励。我会全力推进这两项举措。我也赞扬大会决定为加强非常重要的人权条约体系增拨经费。我赞赏大会认识到必须为基本建设总计划预算缺口提供资金。我期待会员国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部分期间就最后拨款问题作出决定。

与此同时，我认识到，仍未能就拟议之中的联合国伙伴关系筹资机制达成一致，仍有一些重要问题需要处理。我们必须承认伙伴关系正在进行和加强，这是事实。比起两年多以前，我第一次要求联合国应当拥有适当的能力来开展伙伴关系的时候，今天这样说更没有错。建议成立伙伴关系筹资机制旨在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便提高联合国伙伴关系活动的问责度、一致性、效率和规模。

鉴于只剩下不到700天时间来加快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2015年后发展议程即将付诸执行，我们必须拿出落实这些目标和议程的具体办法，从而实现我们的远大目标。利用伙伴关系——其中包括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慈善组织——的力量，将帮助联合国实现会员国的优先目标和授权。所以，我期待继续讨论该提议并达成一项协议，使联合国能够善用外部伙伴的强项，并对伙伴关系采取一致、可问责的做法。

自我2007年1月份就任之初，我就承诺增强联合国透明度、问责度、效率和流动性。会员国和我们的工作人员都赞同这些目标，我们的工作人员每天都恪尽职守地工作，很多人是在困难和危险的条件下开展工作。我要就我们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向会员

表示感谢。大会作出的这些决定对于使联合国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全球格局至关重要。让我们把在这里取得的成就作为一个标志，表明我们有能力就关键问题达成共识。让我们抱持更大的信念来应对未来的挑战，相信我们集体有能力加强联合国。我感谢会员们的领导和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在通过决定后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我们对于秘书长今天和我们一起开会感到高兴，因为我们作出的决定对他来说也非常重要。

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也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成员国长期以来一直坚定支持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和“管理下流动”原则。我们完全支持实行现代化人力资源系统，弘扬本组织使各级工作人员能够人尽其才的风气，以此提高联合国工作实效和效率。

应当从整体角度看待流动框架。因此，我们欢迎就秘书长提出的经进一步完善的“管理下流动”框架达成一致。我们认为新的流动框架为加强本组织工作人员——正如我们经常说的那样，他们是本组织的最大财富——的技能和经验，从而增强本组织履行授权的能力作出了贡献。我们也乐见所有伙伴的建设性参与，以及我们就此重要问题得以进行深入审议。现在是执行该框架的时候了。我们期待抓住流动性带来的机遇，造福本组织和所有工作人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9的审议。

议程项目140

联合检查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81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8/26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0的审议。

议程项目146（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A/68/683/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大会现在将就题为“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8/26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6的审议。

大会就此结束对于摆在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116（续）**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秘书长的说明(A/68/9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3年12月5日第60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丹麦、日本、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被任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成员们也记得，大会注意到，在大会分别于2014年2月10日和3月7日举行的第74次和第75次全体会议上，牙买加被任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4年2月10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乌拉圭也被任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4年3月7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成员们还记得，仍然还有一个空缺尚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填补，其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主席的建议，我任命巴拉圭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4年4月9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项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16分项目(g)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5（续）**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决议草案(A/68/L. 37)****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820)**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将记得，大会在2013年9月20日举行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25之下通过了第68/2号决议。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2013年11月20日举行的第54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125以及议程项目14和118。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题为“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决议草案A/68/L. 37。

我现在请决议草案A/68/L. 37的协调员发言。

贡纳斯多蒂尔女士（冰岛）（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协调员冰岛和突尼斯作本次发言。

秘书长说过，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致力于采取实际的措施来实现崇高的理想，该体系是全球人权斗争史上的一大成果。该条约机构是国际人权保护系统的核心。”（A/66/860，第5页）

有鉴于此，我们从一开始就非常清楚，在全体会员国协商一致基础上成功地完成这个进程将是多么重要。我们认为，如果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8/L.37，我们将真正加强和增进这一体系，因为决议草案中载有旨在改进条约机构体系的重大变化措施和建议。

它提出了关于如何采用报告前问题清单、共同核心文件、互动对话和结论性意见等项措施来改进报告进程的各项建议。它借助视频会议、网播和其他措施来加强条约机构的能见度和便利性。它有助于增强选举进程的重要性的提高专家的素质。它规定采取高效率的措施，以减少每周开会时间的费用—某些条约机构减少将近50万美元，或是把成本效益增加高达45%。它重申条约机构及其成员的独立性的重要性。它规定以证据为基础，现实和合理地分配各条约机构的会议时间，并根据该模式分配大约20周额外的会议时间，这将近增加了30%。最后，决议草案规定大幅加强能力建设部分。

这些都是可衡量的成绩。

希阿里先生（突尼斯）（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继续代表政府间进程协调员发言。

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在这个进程中进行的讨论，也导致纽约这里的会员国更加了解复杂的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并且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本身是一个有益的活动。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表示协调员对会员国在该进程中所作贡献的衷心赞赏。尽管谈判是不容易的，但它们清楚地表明，我们有

着一个共同的目标，那就是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在这个进程中，协调员也受益于一些条约机构成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在几个场合上有机会同条约机构的多数委员会和主席会面。这些互动是宝贵的，我们谨感谢我们的对话方同我们分享其宝贵经验。同样，协调员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举行了几次会议，听取它们关于如何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想法。我们感谢它们的贡献。我们也要提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对政府间进程作出的贡献和提供的支持。我们感谢他们为支持条约机构体系作出的不懈努力。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要向我的前任、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德斯拉·佩尔卡亚大使表示赞赏，赞扬他为取得目前的圆满结果所作的努力和宝贵贡献。

显然，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我们希望，通过政府间进程，凭借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8/L.37），每个利益攸关方的责任和问责度都得到了加强。但是，我们对这一体系的义务不止于此。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工作重点必须是它的贯彻执行，毕竟，我们的成功将以它在实地发挥的影响来衡量。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决议草案A/68/L.37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8/L.37？

决议草案A/68/L.37获得通过（第68/26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第68/268号决议通过之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我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候选国土耳其、黑山和塞尔维亚；参加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我要就有关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68/268号决议获得通过进行发言。

今天标志着朝着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迈出了重要、早就该迈出的一步。我们认为，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是经过长时间和全面讨论的结果，对国际人权保护体系具有迫切而直接的重要性。人权条约机构是这一体系的核心，在把普遍人权准则化为实际措施，以便为所有拥有人权者落实这些权利的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这些机构的可持续性、有效性和效率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努力的关键所在。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过去两年半来，欧洲联盟积极参与了大会的讨论，包括就此提出具体建议。我们的一贯立场是，这一进程的结果必须加强条约机构的能力，以便这些机构更及时有效地应对批准国数目以及向它们提交的报告和个人来文数目的增多，并使这些机构有一个可持续的基础。我们还强调指出，这一进程最后必须使缔约国更好地履行其报告义务，并且更好地执行结论意见。

我们要指出，我们面前的这项最后文本是一个折衷产物，目的是照顾到各代表团的的不同看法，但基础是应对条约机构所面临的紧迫挑战这一所有会员国的共同目标以及确认这些机构可发挥国际人权条约所述独特监督作用。案文还反映出共同认识，即只有通过平衡办法，解决节约成本、效率、根据估计工作量增加会议时间以及能力建设等问题，才能朝加强人权条约机构迈出可信的一步。此外，只有这样，案文才能使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牵头进行的广泛多利益攸关方磋商充分发挥作用，这些磋商为大会的讨论提供了基础。

请允许我再次强调指出，我们今天作出的决定可以为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作出潜在的切实的贡献。

我们欢迎通过了第68/268号决议，但我们要强调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执行这项决议至关重要。我们在整个讨论过程中不断鼓励包括条约机构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采取各种措施来加强和增进其工作方法，并且相信，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将进一步促进这些努力。我们还注意到，大会请人权条约机构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以便加强报告进程中的协调和可预见性。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欧洲联盟在这一进程中自始至终表明的重要立场，这一立场也与执行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有关，即应当像人权条约确定和大会在决议中所重申的那样，尊重各利益攸关方，包括条约机构的职能和独立性。欧洲联盟正是本着这一重要考虑来理解第68/268号决议的。

我们注意到，大会在过去三届会议上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帮助在所有代表团当中形成了一项协商一致决议。我们感谢共同协调人——冰岛常驻代表格蕾塔·贡纳斯多蒂尔大使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希阿里大使——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德斯拉·佩尔扎亚大使以及他们的团队在实现这个目标过程中的奉献精神、耐心和不懈努力。我们也感谢各代表团在这一进程中的紧密合作和参与。我们欢迎包括条约机构专家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专门知识，也欢迎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为达成我们今天通过的这份成果文件提供了支持。

人权条约机构是我们促进和保护人权共同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突出体现在国际人权条约的批准数量不断增加，有些情况下接近普遍批准。我们坚信，今天通过的第68/268号决议将促进条约机构、缔约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措施，以便建立一个更有力、更高效以及更有效的条约机构体系。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决议在今后几年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影响，我们期望，我们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所有人的基本自由方面产生切实和积极的影响。

觉天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谈谈这个重要的问题。

请允许我表示，东盟高度赞赏并热烈祝贺共同协调人，即冰岛和突尼斯的两位常驻代表，他们辛勤指导了磋商，使政府间进程得以成功完成。我还要感谢前任协调人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作出的坚定努力。

东盟积极参加了磋商，以便达成一项将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有实质性、有意义和平衡的文件。在谈判进程中，东盟强调了对我们来说十分重要的五个问题。请允许我重申东盟对于这一进程的立场。

第一，关于确保条约机构体系质量和效率的问题，东盟有力支持了第68/268号决议中的这方面提议，包括简化报告程序、提交共同核心文件、限制所提问题数量以及对缔约国报告设定字数限制，这些提议包括在决议执行部分第15段中。我们强调，必须通过客观和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一视同仁的方式，采取各种措施来改进体系的质量和效率。

第二，关于确保体系财政可持续性的问题，东盟支持执行部分第26段中关于安排更多会议时间的提议，这将解决长期存在的工作积压问题。我们鼓励条约机构专家每周至少审查2.5份报告，并酌情每周审查至少五份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以求提高效率。我们强调，应根据各个委员会的预期工作量，为它们留出执行部分第26（c）段所述的额外宽限，以便处理积压问题。此外，尽管我们支持节约成本措施，但我们要强调，如执行部分第24段所述，应当印发人权条约机构与缔约国间对话的简要记录。我们强调，网络直播绝不应取代印发此类记录。

第三，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能力的问题，东盟支持载于执行

部分第17和第19段中有关能力建设的提议，我们希望，这将给缔约国带来巨大裨益，帮助它们履行它们的条约义务。此类协助应在缔约国的要求下提供，应当与当事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而且应遵循国家自主权的原则。这些原则反映在序言部分第15段和执行部分第17和第19段中。

东盟认为，这些段落应当始终放在一起审议，并且应作为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任何可能的能力建设干事的工作职权范围的路标，以确保遵守这项规定。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以同区域组织进行三边合作为形式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这种活动将有助于加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等区域人权机构。

第四，至于增进和加强条约机构同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与互动，决议必须承认缔约国是条约机构体系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并维护合作与真正对话的原则。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当继续采用在缔约国同条约机构对话几天前与缔约国分享问题清单的现有良好做法。我们支持列入第39段，它涉及条约机构主席同所有人权条约缔约国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年度会议，以确保建立一个公开和正式的互动对话论坛。我们认为，这是增加互动和改善双方之间沟通渠道的一个有效办法。

第五，关于维护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我们强烈认为，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公信力，对于执行他们的任务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东盟高兴地注意到，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在2012年通过了亚的斯亚贝巴准则。但是，东盟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条约机构尚未执行这些准则。我们鼓励它们这样做。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第37段鼓励各条约机构在审查准则时征求缔约国——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我们认为，这样做必定有助于改进准则。

此外，东盟强调，除其他外，条约机构的组成必须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均衡的性别比例、专业背景和不同法系的代表性。被任命在条约机构

中任职的成员也必须以个人身份任职，具有高尚品德、诚信和公认的公正性，并具备人权领域的工作能力。

为了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我们期待条约的执行，并重申东盟在这方面的全力支持和建设性作用。如果本发言的全文能够载入本届会议正式记录，我们将不胜感谢。

曾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感谢担任共同协调人的冰岛和突尼斯常驻代表、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及他们的团队作出了不懈努力并展现了毅力，使我们得以成功地完成这一进程。

自2009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日内瓦启动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包容性协商进程以来，以及随后在大会这里继续进行的协商中，瑞士始终积极地同其他国家进行接触，以便首先寻求以务实的办法改进该体系的有效性，并克服目前和未来的能力方面的挑战；第二，捍卫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和专长，这两者是联合国人权保护体系的核心；第三，采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这当然包括缔约国，但也包括条约机构本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

我们对这一漫长进程的完成所作的评估是，其结果是积极的。但是，值得回顾，我们刚才通过的第68 / 268号决议只是执行它的新进程的开始。这项决议是一个坚实的基础，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应当完全致力于这一进程，以便真正帮助改善该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在这方面应当强调两点。第一，条约机构本身承担着制订有效工作方法的首要责任。第二，我们缔约国有责任更严格遵守规定，及时提交报告并改善同条约机构的合作。

最后，大会可以放心，瑞士将继续为执行条约和从机构上和财政上全面加强联合国内部的人权支柱而作出积极努力。

扎加伊诺夫（俄罗斯联邦）（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以跨区域集团的名义发言，本集团成员包

括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国、古巴、伊朗、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叙利亚、委内瑞拉和我国俄罗斯联邦。

我们决定加入关于题为“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68 / 268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谨感谢共同协调人——冰岛和突尼斯的常驻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对整个政府间进程的领导。

人权条约机构的运作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国际体系的基石之一。真正改进这一体系，是跨区域集团在历时超过两年的整个谈判进程中的主要目标之一。政府间进程中的无数会议清楚地表明，条约机构体系正陷于严重的危机，其运作方面的问题比原先设想的要深、要复杂。

在政府间进程中，跨区域集团就有关条约机构运作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同其他国家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尽管最后文件没有反映我们的所有提案，但我们认为，目前的决议是进一步加强条约机构体系和改善其运作的基础。

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条约机构本身，现在必须确保条约的迅速和充分执行。例如，缔约国应当编写简短扼要的国家报告。条约机构及其专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表现出真正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我们也希望，决议中关于审议定期报告和个人来文的各项规定将不会被用来提出毫无依据和道理的额外资金和人力资源方面要求。

与此同时，整个联合国系统应能确保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同时牢记联合国的各项基本原则，例如使用多种语文。因此，我们期望缔约国提出的所有关于根据这项决议的规定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请求都会得到相应和及时的满足。

在深入开展政府间进程期间，还就条约机构体系运作的财政方面问题达成了一项决定。铭记这项

决议所述的各种立场，今后我们将不支持条约机构在第三委员会届会期间要求增加经费这种做法。

这项决议规定，我们必须在六年内研究条约机构体系的情况，以审查各项措施的效力。在此之前，我们将继续在相关缔约国各种会议和其他论坛讨论与条约机构体系运作有关的各种问题。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列支敦士登长期支持一个强有力和独立的条约机构体系。我们认为，人权体系是联合国主要支柱之一。因此，我们积极参加了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这一进程刚刚随着全面改革一揽子方案的通过而告结束。我们认为，这一案文是一项很大的成就。它将有助于在条约机构体系面临崩溃危险之时捍卫这一体系，并将继续保障其有效运作。

今天通过第68/268号决议这一事实明确重申，各国继续重视条约机构的工作。我要感谢并祝贺共同协调员冰岛常驻代表和突尼斯常驻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在主持谈判方面展现了出色领导才能。我们还要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达成这项意义深远的决定方面提供了宝贵支助。

在批准条约国家数目以及各国所提交报告日益增多之时，我们刚才所通过的改革措施将确保条约机构体系妥善工作和运作。这些改革措施在提高条约机构体系效率与为条约机构体系提供可持续资助之间建立了平衡。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决定增加开会时间和简化报告程序。我们相信，增加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可用能力以协助各国履行报告义务将大大有助于处理困扰条约机构体系如此之久的不提交报告问题。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这些改革措施规定，因采取这些措施而节约的任何资源都将用于条约机构的工作。

这次改革可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决定，能够引导条约机构体系走向其核心目标——为国家辩论提供机会、成为定期政策审查的工具以及为与具备杰出专门知识和资质的个人对话提供平台。在这一进程中，我们始终强调要尊重条约机构的独立性。我

们感到满意的是，这次改革一揽子措施基本遵循了这一原则，而没有采取可能会不当地妨碍这些专家机构独立性的措施。

亚的斯亚贝巴准则表明，条约机构能够加强它们自己的工作方法和捍卫它们的独立性。我们相信，它们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特别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与各国对话的效率和惠益。我们将继续支持努力改进选举程序和确保最合格人员获得提名并获选在条约机构任职。

最后，我们欢迎这些一揽子改革措施中含有一项关于审查的条款。我们从这一进程吸取的一个经验教训是，我们确实耗费了太多的时间才商定刚才所通过的各项措施。我们肯定会继续监测条约机构体系中出现的事态发展，并随时准备作出必要的调整。

鲁伊迪亚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以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我国智利等国代表团的名义在本次会议上发言。作为观点相同的拉丁美洲国家集团，我们参加了加强和改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高效运作情况的整个政府间进程。大会今天通过了这一进程的最后结果（第68/258号决议）。

这是一个漫长、复杂和有时艰难的进程，直接影响到在全世界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条约机构及其有效监测主要人权文书遵守情况的能力面临一个严峻的局面。这一局面严重损及这些机构履行各国所赋予它们的职能的能力，并因而威胁旨在保护人权的多边体系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我们认为，今天大会对这一挑战提出了有效的对策。

我们这些观点相同的拉丁美洲国家欢迎通过这项决议中载述的各项规定，因为这些规定诚然反映各种政策立场之间的微妙平衡，但也为有效改进条约机构的工作奠定了基础，这要归功于各方齐心协力，力求节约并且投入资源，以达成建设性的共

识，其最终目标是更好地保护人权，而保护人权正是这些委员会所肩负的任务。

商定的方案也尊重这些委员会根据其各自公约开展工作所不可或缺的自行裁量权和独立性，并确保它们能够客观和公正地开展工作。同时不要忘记，这一方案中还包括设立必要的机制，以在人权条约机构体系中更新和评估各项拟议措施。像世间万物一样，这一体系是可以改进的，包括在这项决议通过六年后对这些委员会的情况以及各项措施的效力进行一次审查。

这一令人满意的结果的取得要归功于在这一进程中发挥过主导和推动作用的许多人。在这方面，我们要特别感谢共同协调员冰岛的格蕾塔·贡纳斯多蒂尔大使、印度尼西亚的德斯拉·佩尔扎亚大使和突尼斯的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以及协助他们的各位专家——瓦尔蒂先生、阿里埃夫先生、诺纳先生、迪亚纳先生、阿米拉先生和努尔先生——不懈地作出努力，工作尽职尽责，展现出了才智，而且愿意听取各种意见，使我们终于在2月份得以提出一项协议的基本内容，而在许多人看来，这一目标根本不可能实现。

过去三年来参与这一进程的各行为体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和关切，这些看法和关切反映各种各样的现实。这些委员会是在这些现实中运作的，它们自己一定熟悉这些现实。在这方面，我们还要表示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因为她甚至在这一政府间进程正式启动之前就鼓励思考如何改善根据各项人权条约设立的这些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她希望我们处理这些委员会所处的严重局面，并作出决定，以便同所有相关行为体进行广泛协商——这些行为体的职能使它们有资格参加这一讨论。这些行为体包括：各国、各委员会及其专家、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它们不可或缺的贡献丰富了在这一政府间进程辩论期间所审议的各种想法和文件。

我们要简要总结这项决议中本集团一直支持的主要内容。这些内容促使我们相信，这项决议将有效推动以现实、全面和可持续的方式加强这些委员会的运作。

关于旨在提高效率的切实可行措施，我们要强调指出，应当增加分配给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时间，并根据可持续标准来确定所需时间，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为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及其进行实地访问的特派团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推动简化报告程序，以及使各国提交共同核心文件并更新这些文件。

关于改进各行为体之间合作的措施，我们仅举几例：为各国不可或缺的能力建设提供资源、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各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各机构所起的作用以及扩大受惠面的措施。有助于改进这些委员会工作的协调性和可预见性的措施包括：进一步努力使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相互协调一致，确保其与各国进行对话以及促使其在评论和一般性反馈中提出重点突出的具体意见。

最后，关于加强制度的透明度与公信力以及尊重其独立性的措施，例如将来网播公开会议和代表团利用视频会议作为便利各方更广泛参与的又一项措施，旨在通过国家进程确保委员会专家品格高尚、专业素质优良，并坚决谴责任何对与条约机构合作者实行报复的行为，并肯定《亚的斯亚贝巴指导原则》作为自律措施的实用性等，所有这一切均指向应指导国家和各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合作与真诚对话原则。

观点相同的拉美国家集团理解，核准这些决定绝非走到道路的尽头。我们坚信，通过的这份文件提供工具帮助各委员会和各国更好地履行其义务。我们认识到，为了大幅提高各国履行定期提交报告的法律义务的程度，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必须按时审查各国所提交的报告，然后帮助各国执行建议。我们也不能无视根据不同的时限提交多种报告的业务日渐对各国（不仅对小国）构成的挑战。因此，

我们认为，如决议所示，更好协调整个制度，统筹安排提交报告进程，以提高报告周期的可预测性，将是一件好事，也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最后，我们谨重申，我们致力于广泛传播该决议内容，并要求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传播该决议，以便我们各国社会参与向委员会提交这些定期报告工作的各部门能够充分了解、认识决议的内容并使之内在化。我们坚信，这将导致实现我们的根本目标，即有效改善数百万男子、妇女、女孩和男孩实地享有人权的状况。归根结底，多边体系和我们应当努力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5的审议。

我请墨西哥代表团发言。

科林·奥尔特加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墨西哥代表团谨表示赞同智利代表以一组观点相同的拉美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感谢大会第五委员会主席团、秘书处以及各协调人在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协助我们的工作，并感谢他们的工作和承诺。我也感谢秘书长出席本次会议。

第五委员会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讨论的问题，使我们得以在我国代表团尤为重要的一些问题上取得进展。问责制是有效和高效管理的核心支柱之一，需要秘书处予以关注和承诺。促进以成果管理和体制风险管理制为基础的问责制文化，可建成一个牢固、透明的组织。

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完成，将使我们能够在修葺一新的大楼内举行下一届大会。这应为我们提供若干经验教训，可作为预防措施供类似项目借鉴，目的是避免联合国系统建筑项目成本增加。

批准设立一个负责养恤基金投资方面工作的秘书长代表的全职职位，可加强这一重要领域，以支持尽心尽力为联合国服务的工作人员退休后生活。

我国代表团还要谈谈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流动性的倡议。今天通过的第68/265号决议表明会员国愿意支持秘书长，但指出大会需要获得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系统平台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建立并运作之后方可提供的信息。墨西哥谨感谢使我们能够在这方面达成平衡协议的各位代表。

随着修订后的管理下流动框架的通过，联合国官员和工作人员将有一个适当的框架，可供秘书长发展一支灵活、充满活力、能够应对二十一世纪全球性挑战的工作人员队伍，并可协助工作人员接受培训，发展自身专业生涯，以便更好地促进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墨西哥理解，联合国流动政策将着眼于适当解决与其雇员职业生涯有关的所有问题。

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秘书处将提出推迟至续会第二期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审议的事项，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主要会议和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要求提出的项目，以便能够果断地批准这些项目，便于执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商定的授权任务。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谨强调，你的领导能力是推动委员会达成协议的重要因素，这些协议将使本组织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应对当今世界面对的各种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会议结束前，仅让我快速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及其主席团的辛勤工作和奉献，并感谢秘书处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支持。

下午4时25分散会。